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傑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張傑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張傑森於警詢時雖辯稱：伊因為精神分裂，早上的人格沒有壓下去，所以會去做非法的事情，伊無力阻止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雖以上詞而爭執行為時之識別或控制能力，並表示嗣後將補呈就醫事證資料，然被告迄未提供任何醫療診斷證明書或病歷資料供參，後經檢察官及本院傳喚亦均未到庭，致本院無法藉由醫療專業人士對被告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本院亦無法單以被告一人所述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無法識別、控制之狀況，或有嚴重影響其識別、控制之情況，是被告該等所辯，尚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-14頁）在卷可參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

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考量其於偵查中雖坦承不諱，然迄未與告訴人葉靜芸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且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本案竊得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該財物既為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被告亦未將該財物歸還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書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不詳廠牌之防摔手套	1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2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